

民國史料叢刊

6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參議院內各種規則
參議院要覽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6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參議院內各種規則
參議院要覽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憲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9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參議院內各種規則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

第一條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

第二條 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若無過半數時以比較得票多數者二人決選之

第三條 投票時議員不得出議場但閉門以前議員後至者得入場投票

閉門之宣告由主席酌定時刻行之

第四條 閉門後在場議員投票畢時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

計算人數後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第五條 投票開票監察員八人由主席指定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二

經會議對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辦法

經各人煙對主席宣讀開議規則

第四條 開門外各舉議員與主席初主席宣告開議後舉人煙

開門之宣告由主席宣讀開議規則

第五條 主席初議員小排出議後開門以議員宣告至各持人舉姓舉

第六條 主席初議員小排出議後開門以議員宣告至各持人舉姓舉

第七條 主席初議員小排出議後開門以議員宣告至各持人舉姓舉

第八條 主席初議員小排出議後開門以議員宣告至各持人舉姓舉

第九條 主席初議員小排出議後開門以議員宣告至各持人舉姓舉

參議院議事細則目錄

第一章 議席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二節 讀會

第三節 討論

第四節 修正

第五節 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五章 紀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二節 速記錄

參議院議事細則目錄

第六章 紀律

第七章 懲戒

第八章 附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第一章 議席

第一條 議員之議席俱編號數

第二條 每會期開會之始議長就席後即命秘書抽籤定議員之議席

第三條 臨時開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本院於每星期內至少須開會三次但得依事情之必要由院議增加之

會議之時間由本院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點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計算二次數仍不滿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爲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得依院議展長時間

第十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院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 政府提出之案

乙 衆議院移付之案

丙 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丁 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議長提起或議員動議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載某時應議事件若其時刻已屆議長得依院議停止他項議事改議此項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者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七條 議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依法定之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十八條 會議時議員提起動議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始得作爲議題

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讀會凡政府提出或衆議院移付之議案應付各該股委員審查之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議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爲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原審查委員整理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他項法律抵觸事項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三十三條 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依表列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

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並報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令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員政府委員及提議者或動議者爲辨明議案或提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五條 凡被議不合資格及應行懲戒之議員爲辨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應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副議長應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八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十條 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起但一方有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爲先

第五十四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
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非經本院允許不得撤銷
已撤銷之動議他議員得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續行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院議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
第五節 表決

第五十八條 非現在議席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九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為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匭

凡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匭並將本人名刺投入名刺匣

票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秘密會議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及本院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秘密會議時議長當即屏退旁聽人立決可否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許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